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舉行之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9}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宜／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及採取所有步驟，使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由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就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簽發。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請在決議案側空格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投票，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屬於個人身份之股東之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屬於法團身份之股東行使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 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